

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申请单

部门： 总经办

日期：2024.10.24

收款单位	张桢		付款方式	转账
开户行	农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230520400007545775	
用途	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申请没收违法所得 10781 元、并罚款 115000 元，个人罚款 10000 元，总计 135781 元。			
付款金额（小写）	135781.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壹元整		
备注				

批准：黄振旭

复核：张桢

财务审核：姜旭

申请人：张桢